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7、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34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8,150 股；4 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00 股。

2、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904 股；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5,16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814 股。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 287,0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